附件4

财政支出重点评价报告（范本）

（2024年度）

项目（专项资金）名称 审计业务经费（劳务费）

项 目 实 施 单 位丰南区审计局 （公章）

项 目 主 管 部 门 丰南区审计局 （公章）

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签字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5年2月25日

一、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为确实做好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区财政局《关于全面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丰财监【2025】1号)文件要求，我局对2024年度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（含调整追加项目）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。

我局成立由局长李树平同志任组长，主管副职郑建华任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明确了各成员在此次自评工作中的职责。

按照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，纳入我单位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共1项，名称为审计业务经费（劳务费），涉及预算资金额190万元。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和制度管理使用项目资金，由办公室负责管理项目资金，严格履行资金审批制度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的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二、项目基本概况

1．项目背景。

根据根据劳务派遣合同，劳务派遣人员33人的工资保险。全年工资130万元，管理费4万元，年保险预计56万元。总投资190万元，已支出0万元，2024年需支付190万元。主要用于支付劳务派遣工资保险。

2．项目绩效目标。

及时发放劳务派遣工资，保障机关正常运转。

三、绩效评价情况

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的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，我局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的较容易完成评价。通过本次评价，我单位的重点项目已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评价结果审计业务经费（劳务费）为优秀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

无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，包括好的经验做法、对加强重点评价管理的建议等。

无。